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062024HY0087479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4〕2053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市新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楼工程（自编 4-4#、5#） 项目代码：2109-440106-04-01-946957
建设位置	广州市天河区大观路地段
建设规模	住宅楼工程（自编号 I4-4#）1 幢，总建筑面积：15359.54 平方米，地上 21 层：15359.54 平方米；住宅楼工程（自编号 I4-5#）1 幢，总建筑面积：11388.49 平方米，地上 21 层：11388.49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2〕3573 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1）放 32B044/（2024）复 32B06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你单位就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临时围蔽等，出具了《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阶段告知承诺书》，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共2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7月16日